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IMA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余亮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譚仲明先生、周育先先生及李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劉志江先生及陳孝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童安炎先生、石春貴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世民先生。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0—00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北玻有限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有限”）向华夏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其中：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2000万元银行票据业务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10年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该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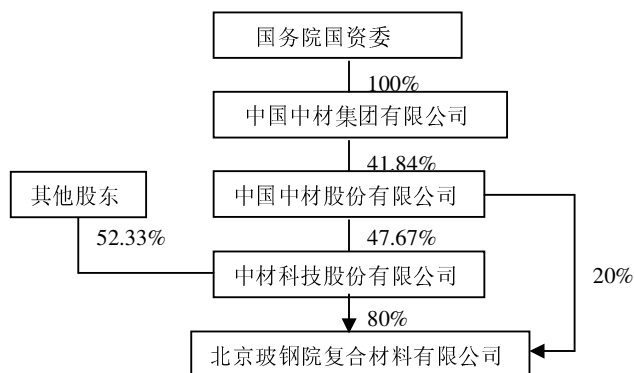
被担保人：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6号3号楼C区339号

法定代表人：薛忠民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玻璃钢、复合材料及其原辅材料、树脂、玻璃球、玻璃纤维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及环保设备、玻璃钢成型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承接上述产品的分析测试；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北玻有限资产总额22,791.79万元，负债总额6,169.14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1,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972.48万元），净资产16,622.65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525.19万元，利润总额2,953.78万元，净利润2,554.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银行信用等级为3A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于近期签署。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北玻有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确保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开具银行承兑的需要，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

2、公司董事会认为：北玻有限盈利情况良好，其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对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周转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

3、北玻有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80%，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0年3月9日，本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1,7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6.45%；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1,442.72万元，占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3.32%，无逾期担保。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91,000万元，占2008

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9.71%。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